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鍾雯豐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wenfung19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2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26179\_ATTACH1.odt)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承辦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群之計畫，將辦理跨縣市分區聯盟交流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23日師大健衛字第1101007476號函辦理。

二、本案訊息如下：


(一)南區-時間：110年4月8日(星期四)。地點：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61349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二)中區-時間：110年4月9日(星期五)。地點：南投縣埔里國民小學(54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127號)。

(三)北二區-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地點：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學(22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四)北一區-時間：110年4月16日(星期五)。地點：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206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





三、參與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中、國小組召集人、專任輔導員、精進計畫撰寫者及相關行政人員(國中小各遴派至少1人以上)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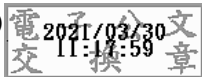
四、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及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

六、本案連絡人:陳泓儒助理，聯絡電話：(02)7749-1727。

正本：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含附件)



裝

訂

線

